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助教管理办法

为提升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优化研究生培养环境，促进研究生资助体系的改革，进一步发挥研究生在教学、科研中的作用，培养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责任意识，促进学校的教学改革与建设，规范研究生助教管理，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文件精神，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研究生助教岗位的设置

1. 研究生助教岗位主要在对助教有迫切需求的本科生课程中设置，研究生助教属于教学辅助岗位，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安排或要求研究生承担本应由任课教师承担的教学任务。

2. 研究生助教名额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统一下拨至各学院/学部，二级学院/学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 助教岗位设置应以本科必修课程为主，且设岗的任课老师该学期课堂教学总学分不得少于4个学分。

二、研究生助教岗位的申请

4. 各学院/学部根据学科特点和要求安排助教岗位，公开公布助教岗位课程及数量。

5. 研究生根据各学院/学部公布的助教岗位自愿选择，自行申请，由各学院/学部择优录取。

6. 为了维持正常的教学秩序，开学两周内应确定该学期的助教人选并完成公示。

三、聘用研究生助教的基本原则

7. 研究生助教按照“按需设岗、职责明确、公开招聘、严格考核”的原则聘用。

8. 应当优先考虑已进行贫困生认定的研究生。

9. 原则上每位教师只能聘用一名助教，每位助教担任课程总学分不得少于4学分（允许平行班）。

10. 应当优先考虑本学期课堂教学任务较重的任课教师。

四、研究生助教岗位的职责

11. 负责本科生课程的习题课、答疑、批改作业、组织讨论、社会调查、实习、实验的教学辅导工作，具体职责内容由课程的任课老师确定。

12. 研究生助教要认真学习所担任助教课程，熟悉课程内容、经常性跟班听课，了解教学进度和内容，听从任课老师的工作安排。

13. 研究生“助教”聘用期为一个学期，学期内原则上不得自行中途退出或换人。

五、研究生助教工作的考核

14. 聘期结束前，研究生助教及时填写《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助教考核表》交任课老师，任课老师填写意见后由研究生本人交至所在学院/学部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填写意见并对考核结果进行汇总。

15. 各学院/学部将考核结果及时交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备案，作为发放津贴的主要依据。

16. 对于不认真履行助教职责的研究生，经任课老师提议，经各学院/学部分管领导批准，可以随时中止聘用，报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备案。情节严重者，取消该生在校期间所有申报助教资格。

17. 各学院/学部所应认真组织、评估研究生助教工作。对不认真组织、评估研究生助教工作的院系，将酌情减少该学院/学部的研究生助教岗位数。

六、研究生助教的津贴标准和发放

18. 各学院/学部应根据研究生所担任的助教岗位对应课程总学分进行合理设定。标准为110元×学分×月数。封顶按6学分计。一学期按四个月计算。

19. 对于不同学分的其他课程及助教工作量，可参考类比执行。

20. 助教津贴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依据考核结果统一发放到研究生校园银行卡。

七、其它事项

21. 以往文件中与本文规定不符者，以本文件为准。

22. 本规定及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实验守则

第一条 本守则适用于我校所有在校研究生。

第二条 凡进入实验室从事科研实验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熟悉所使用的药品的性能，仪器、设备的性能及操作方法和安全事项，掌握实验室内砂箱、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所在位置，服从实验室负责人和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

第三条 进入实验室前，必须接受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并严格遵守《上海电力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在取得上海电力大学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合格证书后，方可开展实验。

第四条 研究生论文开题环节必须包含课题实施风险评估，了解课题研究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熟悉实验所涉及试剂的理化性质，仪器设备的性能及操作规程，掌握风险控制和应急处置手段，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课题研究。

第五条 进入实验室人员需穿着质地合适的实验服或防护服，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外来人员未经实验室负责人允许严禁进入实验室。

（一）按需要佩戴防护眼镜、防护手套、安全帽、防护帽、呼吸器或面罩（呼吸器或面罩在有效期内，不用时须密封放置）等；

（二）进行化学、生物安全和高温实验时，不得佩戴隐形眼镜；

（三）操作机床等旋转设备时，不得穿戴长围巾、丝巾、领带等，长发需盘在工作帽内；

（四）穿着化学、生物类实验服或戴实验手套，不得随意进入非实验区；

（五）严禁在实验室内饮食或把食具等与实验无关的物品带进实验室，严禁在实验室留宿。

第六条 实验室内不得存放大量易燃、易爆、易挥发和剧毒化学药品，应采取“用多少、领多少”的限制措施，严格落实“五双”即“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的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措施。常规化学品使用完毕后也应及时收回药品柜。

（一）危险化学品应当分类、分项存放，相互之间保持安全距离，液体化学品应配备必要的二次泄漏防护、吸附或防溢流功能；

（二）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的地点存放；

（三）受阳光照射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和桶装、罐装等易燃液体、气体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

（四）化学性质、防护及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柜内存放。

第七条 生物实验室中，所有与生物实验活动相关的人员均应经过培训，经考核合格后取得相应的上岗资质，否则不得进入生物实验室。开展生物实验前，需经由导师向二级院部、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报备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开展生物实验。

第八条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三废”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标明成分等相关内容后，实行分类收集和存放，由实验室统一处理，不得私自倾倒。

第九条 实验室内气体钢瓶应合理固定，避免暴晒，远离热源。可燃性气体与氧气

等助燃气体钢瓶不得混放。钢瓶气瓶颜色符合 GB/T7144 的规定要求，确认“满、使用中、空瓶”三种状态，未在使用中的气瓶应及时配备气体钢瓶帽。使用完毕，应及时关闭气瓶总阀。

第十条 电器设备的使用应严格遵守电器作业安全规定，同一电源上不能同时使用过多仪器设备。不使用老国标接线板。不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电缆，禁止多个接线板串接供电，接线板不宜直接置于地面。

（一）电器设备的线路一旦发热或温度超过规定，应立即切断电源，由电工检修；在加热电器附近，不得放置易燃易爆物品；

（二）在烘箱使用过程中由于烘箱控温失灵造成实验材料冒烟时，应立即切断电源，切记不能打开烘箱门，待烘箱温度降低至燃点后方可逐渐打开烘箱门清理实验材料。

第十一条 在实验室内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防事故发生。在进行有危险性操作时，应采取安全措施，参加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若发生意外事故或仪器设备发生故障等，应立即报告实验室负责人及时处理，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在实验室内应自觉维护实验环境，保持安静，不吸烟，不乱丢杂物，不使用可燃性蚊香。严格卫生责任制，实验室应安排卫生值日，定期打扫，保持实验室窗明台净、地面无可见污渍。用过的实验器皿、仪器应及时清洗干净，放回指定位置。

第十三条 爱护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节约用水、用电和实验材料，不准私自将公物拿出实验室。实验室内配备的药箱不得上锁，并定期检查药品是否在保质期内。离开实验室前应检查电源是否切断，水、气阀门是否关闭，门窗是否关好。

第十四条 学校遵循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对研究生在实验室中的违规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等惩戒措施。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考场规则

为保证考试（查）环节公正、公平，检验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凡由学校各级教学管理部门组织的一切考试（查）工作，均按此规则执行，国家及上级管理部门组织的各类考试，如有特殊要求的以上级考试规则为准。

1. 考生应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考生必须坐在“考生座位表”或监考教师指定的座位上，并检查座位及其附近有无其他物品及与考试有关的内容。如有，须立即向监考人员汇报，并主动将物品交给监考，否则在开考后被监考或巡视人员发现一律作违纪处理。

2. 考生凭身份证、校园一卡通、学生证进入考场，无证不能参加考试，证件丢失尚未补办者由所在学院/学部出具证明（贴考生本人照片）并加盖公章；进入考场后考生应将证件置放于桌面靠近走廊一侧的上角，以便于监考人员检查。

3. 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作旷考论；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内不得离开考场，考试结束前 10 分钟内不得离开考场。考生在考试中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不得左顾右看、交头接耳，严禁作弊、代考。

4. 考生考试时除必要工具外，严禁把呼机、手机、智能手表等通讯工具或带有记忆、储存功能的工具带入考场，已带进考场的呼机、手机、智能手表等通讯工具必须关闭，并与所带书籍、资料等一起主动交给监考。考生考试时不得互借文具（包括计算器），严禁自带草稿纸进入考场。

5. 考生考试中如遇试卷字迹不清、答题纸或草稿纸